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专业责任人

秦鸿春，女，41 岁，资产管理中心综合金融部总经理助理，研究生学历，硕士，2012 年 12 月 24 日入司。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责任人

秦鸿春

2000. 11-2007. 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10-2012. 0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 执行总监

2012. 10-2012. 12 融资城投资管理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12-2014. 0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综合金融部金融投资室 经理

2014. 09-至今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综合金

融部 总经理助理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秦鸿春未同时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综合金融部总经理助理秦鸿春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秦鸿春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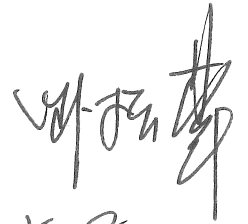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秦鸿春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5.5.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秦鸿春，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8日